

2006年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转托管公告

2006年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部分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做好本期债券的上市工作,本期债券将在上市之前进行一次集中转托管,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持有本期债券并进行一级托管的机构投资者,按有关规定直接自愿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转托管申请手续。持有本期债券的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暂不办理转托管手续。
- 二、持有本期债券并进行二级托管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上市之前统一由本期债券的二级托管机构代理投资者办理转托管手续。如上述投资者不准备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则无需办理转托管申请手续,但应于2006年6月23日16时之前向本期债券二级托管机构提交不进行转托管的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者,视同自愿将二级托管机构代为办理转托管手续。

三、在本次集中转托管中未将所持本期债券转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如希望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则可以在本期债券上市期间到本期债券二级托管机构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转托管手续。

四、此次集中转托管的登记托管费由发行人统一支付,本期债券上市后如果投资者再提出转托管申请,则相关转托管手续由投资者自行办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集中转托管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超
联系电话:021-62580818-823
联系传真:021-625665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G百利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06-23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进行担保。

担保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借款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借款用途:生产预投入,购买原材料。
截止2006年5月31日,借款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

为56.98%。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80万元,未超过担保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95%。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0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6年2月21日公司公告,编号:2006-7)中披露。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同意票已超过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和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的要求。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3.7股;
2、流通股股东获付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23日;
4、对价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6月27日;
5、公司股票复牌日为2006年6月27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6、自2006年6月27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华升股份”改为“G华升”,股票代码“600156”保持不变。

7、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
8、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股份”或“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3.7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50,320,000股。

2、追加送股的对价安排
(1)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承诺将于2006年9月30日之前将其全资下属企业湖南洞庭麻纺厂因“改制”后的经营性资产偿还全部欠款,并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欠款清偿完成。
(2)如果华升集团未在承诺期限内偿还对华升股份全部欠款,或未能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欠款清偿完成,华升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

华升集团将于2006年10月10日前确定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并发布关于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在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之后的10个交易日,由华升集团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施追加送股。追加送股的股份总数为6,800,000股(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数量,每10股获追送0.5股,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每10股获追送0.365股)。如在此期间华升股份总股本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追加送股股份总数将做出调整,以使每股流通股对价比例不变;在华升股份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华升集团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送股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追加送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3)如果华升集团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偿还对华升股份全部欠款,或未能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欠款清偿完成,华升股份董事会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部分股份无偿划转至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帐户,以上追加对价实施后,华升集团对华升股份的247,788,759.46元欠款的责任并不因此解除。

执行对价前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284,561,702	64.83%	47,273,506	237,288,196	54.06%	
湖南省益阳市财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50,000	1.63%	1,187,811	5,962,189	1.36%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38,298	1.51%	1,102,803	5,535,495	1.26%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4,560,000	1.04%	765,880	3,794,120	0.87%	
总计	302,900,000	69.01%	50,320,000	252,580,000	57.56%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

股票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6-2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暨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相关股东大会暨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暨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暨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日期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每天9:30-11:30和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4、召集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相关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除本次提示性公告外,公司已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采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在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一日。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本次合并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A、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B、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C、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D、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同时投票的重要性
A、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侵害;
B、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C、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本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要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时间:自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4:30-17:30,六月二十九日为上午9:30-11: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为半天,出席相关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相关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注:本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相关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委托指示(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05年12月31日,永鼎光缆的总资产达265358万元,净资产101071万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185万元,净利润2789万元。

(二)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芦墟汽车站东
法定代表人:顾云奎
注册资本:2,16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84722206649
永鼎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013.6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成立于1993年2月22日,主要经营进出口通信设备、铜丝、建筑材料、运动器材、制鞋器具、水产品养殖加工、通信工程安装、住宿服务等业务。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5年12月31日,永鼎集团总资产达30.9亿元,净资产4.9亿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185万元,净利润2789万元。

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永鼎集团持有的江苏浙公司30%的股权。

本项目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全线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全部控制出入的高速公路标准,占用土地4901亩,路线长度49.9公里,估算总投资34.2323亿元。拟定本项目2007年12月建成通车。
根据公司与永鼎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咨评报字(2006)第46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10000万元为基础,及永鼎集团在江苏浙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的比例进行计算并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持有的江苏浙公司30%的股权。
永鼎集团于2004年11月出资参股江苏浙公司的筹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永鼎集团出资3000万元,占30%的股份。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成为该项目30%的股东,继续完成对该项目公司的出资、建设、管理以及承受与此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定价情况
江苏浙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1702.94万元,评估值为161702.9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51702.94万元,评估值为151702.9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00万元,评估值为10000万元。本次转让定价为3000万元,参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及永鼎集团在江苏浙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的比例为依据。
4、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收购项目能进一步促进公司多元化产业结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该项目从目前的交通运营情况看,随着国民经济

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私人小客车的快速增长,部分高速公路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拓宽改建势在必行;因此该项目对公司发展前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华卫良、顾国文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协议内容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资产评估报告书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G永鼎 编号:临2006-00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8日以传真形式发出,6月20日在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朱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监事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事项。监事会认为:此次定价是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G永鼎 编号:临2006-00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06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的书面认可。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莫林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朱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彭美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王富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
由于工作调动原因,马华强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参会的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朱其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G永鼎 编号:临2006-00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